

華富邨婦女聯合會

WAH FU ESTATE WOMAN'S ASSOCIATION

致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：

香港回歸祖國五年了，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，是體現到港人作為國家的主人，作為負責子孫的一份子，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是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。

二十條立法是具體工作，是從法律層面上就二十條所提及的七種行為，包括：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、竊取國家機密及與外國政治組織建立聯繫。現在社會上比較關注的，是顛覆與分裂國家兩項罪行，在法律層面上都有嚴格的規定。

“顛覆”是指“發動戰爭或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，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”以脅迫政府、推翻國家而另立政權，才會是為顛覆罪。

“分裂國家”在諮詢文件內答白紙黑字清楚寫明：“若以武力或其他方式嚴重非法手段破壞領土完整”，(一)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；或(二)掙扎中央人民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行使主權即屬犯罪。

從諮詢文件內答白紙黑字清楚寫明，以武力破壞領土完整，在實際行動上把國家的一部分從主權分離出去，才構成犯罪，政府法庭，要有十足的證據才可入罪。

目前，我會的會員及絕大多數的中國香港市民，都生活而奔波，都希望自己的國家安定和富強，沒有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意圖，所以很放心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是，保護國家安全、主權領土、領土完整，是既合理，又合法；既必要，又迫切，除非不贊成“一國兩制”不同基本法。落實基本法，是每個中國人義不容辭的責任，二十條立法一日不解決，基本法一日未算完全落實。



華富邨婦女聯合會

副主席：趙貞潔

2002年11月5日

出席代表：趙貞潔

香港華富邨華富閣商場18號
Shop 18G/F, World Fair Court Shopping Center, 4 Wah Lok Path, Wah Fu Est, H.K.

電話：2550 6011 傳真：2875 6411